

星展银行订单标准条款和条件

1. 单一订单 以下所列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支行或其关联公司(视情况而定)(“星展银行”)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构成本订单指定收件人(“卖方”)和在本订单中注明的星展银行之间为供应和购买本订单所列货物及/或服务(“产品”的完整协议。卖方对本订单的书面确认或接受，或者接受星展银行的定金(如有需要)，或者卖方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其他与接受订单一致的行为，以发生在先者为准，构成卖方对本订单及本订单所述的不可协商的条款和条件之无条件接受。卖方必须在不迟于每份订单日期之日起三(3)日内以上述方式无条件确认或接受订单，否则，星展银行没有义务购买除了卖方在该三(3)日期限内适当且无条件确认或接受的订单内指明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如果在任何卖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订单的书面接受或确认、装箱单、提货单或发票)中的任何拟议条款增加、不同于或与本订单条款相冲突，则该等卖方文件中的拟议条款均无效且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任何该等拟议条款不得作为对本订单的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本订单下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有效性。如果本订单被视为对卖方的一个先前的要约的承诺，则该承诺以本订单明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为限，且本订单将取代所有之前与本订单事项有关的要约、讨论及/或协议。卖方无条件接受本订单之前，星展银行有权取消、变更或者撤回本订单。
2. 价格、发票和付款 如果习惯上需要，星展银行应当支付且卖方应当接受通过现金、汇款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的定金，定金金额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未经星展银行书面同意，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产品不得开具比本订单字面上所标明的价格更高价格的发票，**为避免歧义，本订单金额可能不是星展银行最终实际支付的金额，星展银行将根据卖方实际交付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产品款项，且星展银行在本订单项下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应超过本订单约定的金额，卖方根据星展银行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所有本订单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依法应征收的营业税和/或增值税应由星展银行承担。所有其他税款(包括预扣税)、关税、核定额、征税和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如果任何政府对本订单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征收预扣税，卖方应当承担所有该等预扣税，且星展银行应从对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税款后向卖方支付余额，而没有任何义务补足该等款项或者向卖方支付扣缴的任何金额。除非星展银行另有书面指示，卖方将在交付产品且星展银行书面接受产品时向星展银行开具相应发票。如果适用，发票必须分别列明运费、保险和税款。如果本订单未规定价格，则价格应为最低现行市场价格。除非本订单写明，否则包装、标签、佣金、关税、仓储、装箱或快递均不得收取费用。星展银行在本订单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数额均受制于星展银行的扣除、反请求或抵销，而不论该等扣除、反请求或抵销是否由本订单或者与卖方或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交易引起。所有发票均应当寄往本订单中注明的星展银行地址或星展银行另行通知的其他地址。星展银行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付款。卖方应根据下列条件提交收账和定金要求：
 - (a) 所有款项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支付。
 - (b) 所有发票必须反映订单号，否则，该发票将被拒绝并退还卖方，且星展银行在收到适当并经改正的发票之前无须对支付任何该等款项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三十(30)日的付款期限应当从星展银行收到该适当并经改正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3. 保密信息 星展银行在本订单项下所有以财务、营销、销售、技术、运营、商业、人力资源信息或专有形式向卖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所有商业秘密、商业计划、项目、财务和/或合同安排、会计和税务记录、策略、规格、要求、设计、图纸、重印本、设备、蓝本、预测、时间表、计划、进程、专有技术、产品或服务信息、价格、星展银行顾客、客户或供应商的所有财务和账户信息和数据、技术、运营、业务或专有信息的形式向卖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或者星展银行指定为保密，或者根据披露的周围情况应当被作为机密对待的其他信息，应当被视为星展银行的保密信息(“星展银行保密信息”)，且应始终作为星展银行的财产予以保密，并应星展银行的要求立即销毁或归还星展银行，但卖方可以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保留一份副本，该保留的副本应当继续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星展银行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星展银行保密信息，除了在严格意义上的“需要知晓”的基础上向其雇员披露并且条件是卖方应当促使该等雇员知道并且受本订单下保密义务的约束。卖方也不得为履行本订单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星展银行保密信息。就卖方在履行本订单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任何星展银行或其关联公司的顾客或客户信息，卖方承诺严格遵守关于银行机密、数据隐私、个人信息保护及保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对星展银行业务的任何部分进行管理或监督的任何银行或金融服务或其他监管机关的要求，并且采取一切措施使该等信息始终处于严格保密中。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在本订单取消、终止或完成后继续有效。
4. 保证 卖方明确保证：(a)其有权签订本订单并履行本订单下的义务；(b)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可买卖，在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瑕疵，具有最高质量，且符合星展银行所有适用的规格和标准；(c)产品应当适用于星展银行准备使用的特定目的；(d)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且整个产品包含的零部件都是新的，且卖方拥有良好和具有保证的产

品所有权，产品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益负担；且(e)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均应由充足、熟练、能够胜任且有资质的人员以适当和专业的方式履行。卖方应当补偿且使星辰银

行免于遭受由于违反本第4条中的任何保证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害、损失、费用和责任。除上述保证外，卖方还应将其从其卖方处收到的所有保证扩展至星展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关联方、代理人、顾客及其他卖方，并且卖方的任何行为不得使任何此类保证无效。对违反本条款中的保证或者本订单中的任何其他条款的行为，星展银行有权获得本订单项下和法律中可获得的所有权利和救济。

5. 终止 为方便起见，星展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逾期交货、交付的产品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订单、未能按约履行、未能应要求提供对未来的合理保证，均可作为星展银行通过书面通知卖方立即有理由终止本订单的原因。在该等有理由终止的情况下，卖方应当对因其违约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害、损失、费用及成本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应因下列事件或原因所造成的迟延或未能履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该当事方不可预见的事件或者超出该当事方合理控制的、影响履行所在城市或国家中普遍公众的并阻碍该当事方履行其在本订单下的义务（且该当事方不存在过错或疏忽）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民事或军事机关的干涉、暴动、骚乱、恐怖活动、战争、罢工、火灾、洪水、流行性传染病、国家或普遍的卫生防疫隔离或者其他灾难。但是，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卖方或代表卖方的一方的该等迟延或者未能履行超过星展银行要求的交付日期三十(30)日，星展银行可以终止本订单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而无须对卖方承担责任。星展银行在本订单下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所应支付的引起该索赔的产品的价格。

6.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补偿 各方均保留其在接受订单之前已经存在的或独立于订单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在采购订单的期限内，各方仅可在必要且仅限于行使其在该采购订单项下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使用另一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资源或材料。除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外，任何其他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一方向另一方默示授予任何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星展银行拥有在采购订单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创建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任何一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材料的改进、修改或者衍生作品。供应商保证、声明并承诺：(1)其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b)在采购订单项下使用或提供的资源或材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且(c)不会作为或不作为任何行为导致星展银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知识产权约定”）。一经接受本订单，卖方同意赔偿并使星展银行免受与本订单项下所提供的产品、资源或材料有关的因侵犯著作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布图设计、专有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因其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知识产权索赔”）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由星展银行、其关联公司、关联方、代理人、顾客或其他供应商遭受或引致的所有诉讼、索赔、损害、损失、责任、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支出。卖方同意，其将在星展银行要求时，自行承担费用就本订单项下之产品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可能对星展银行或其关联公司、关联方、代理人、顾客或其他供应商提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索赔提供抗辩或协助抗辩。星展银行同意在收到该等知识产权索赔通知时立即通知卖方。

7. 星展银行图案 如果星展银行正当地拒绝、退还或不予购买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任何产品、工具或者材料，并且该等产品、工具或者材料使用了星展银行的名称、商标、商号、徽章、标志或装饰性图案（“星展银行图案”），卖方应当在出售、使用或者处理该等产品、工具或者材料之前移除该等星展银行图案。卖方不得为本订单下允许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星展银行图案，包括对该等星展银行图案的所有改编、变更和修正，且任何被许可的使用都应当严格按照星展银行书面说明的使用方式进行。

8. 材料和设备 星展银行为本订单的目的提供的或为此付款的所有工具、设备、模型、图纸、平面图、文件、报告或者其他材料都应当是始终是星展银行的专有财产。卖方应当在所有该等财产处于其保管或控制下时保护其安全，对该等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根据星展银行的选择投保足额保险，仅根据星展银行的指示进行使用，并一经要求将其归还星展银行。星展银行可以要求将上述任何该等财产（不论是否由星展银行提供或订购并且可能处于未完工的状态）从卖方的场地或者分包商的场地搬移，而无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提供进一步的保证。在星展银行搬移未完工的财产的情况下，星展银行应当根据完工比例向卖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订购价格。卖方同意放弃并在此切实放弃其对于该等财产可能拥有的任何留置权并应当促使其分包商做出同等放弃。

9. 赔偿 卖方应当抗辩、赔偿及使星展银行免受因本订单项下购买的产品或者由于卖方、其代理人、雇员、供应商或者分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者以任何方式导致的所有损害、损失、诉讼、索赔、责任、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支出。该赔偿应当是除卖方在本订单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之外的额外义务。

10. 更改 为自身方便起见，星展银行有权利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对本订单做出更改。该等更改受制于对履行时间表或购买价格进行的合理调整，该调整将基于在更改通知之前卖方已发生的合理的及不可避免的费用作出。卖方对于调整的任何主张必须在星展银行更改通知签发后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星展银行。

11. 审计及检查 星展银行及其代理人应当有权，通过合理的通知，在卖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审核和检查卖方与本订单有关的账本及记录，及卖方用以履行本订单的任何设施和设备。本订单项下所购买的产品应经星展银行的检查及星展银行授权的代表会签的书面接受。对于已交货的产品的任何付款，不应构成星展银行对该等产品的接受。除了星展银行的其他权利以外，因为与本订单不符而拒收的产品及/或超过订购数量或先于交货日期交付的产品，可以被退回卖方并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所有拆包、检验、重新打包及重新运输该等产品的费用。如果星展银行收到的产品有瑕疵或者不符合要求，无论在检查时是隐藏的还是显而易见的，星展银行均保留要求退款或者替换以及补偿运输费用及损害赔偿的权利。本订单的任何条款均不应免除卖方测试、检查及质量控制的义务，也不得损害星展银行就任何产品的任何瑕疵或者不符合要求而拥有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

12. 包装、交货及运输 所有产品均应依据本订单项下列明的指示及规格包装及运输。在没有该等指示的情况下，卖方应当遵循最佳商业实践以确保以最低的运输成本使产品安全抵达目的地。时间在本订单项下非常重要。如果卖方为了遵守星展银行规定的交货日期而有必要使用一种比本订单项下规定的运输方式更昂贵的方式运输，除非该等路线更改或加急处理的必要性已被证明是因星展银行引起的，否则卖方应当承担任何增加的运输成本。如果产品未能在规定的日期交付或者提供，在不损害星展银行在法律或者合同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救济的前提下，星展银行可以通过向卖方发送于送达之时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订单下关于尚未运送的产品或尚未提供的服务的部分并且不承担责任，而卖方应当全额返还星展银行支付给卖方的任何定金。在该等情况下，星展银行可以在其他地方购买可替代的产品或服务并且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卖方索赔。

13. 保险 如果本订单包含需在星展银行的场地履行的服务或者工作，卖方同意赔偿星展银行因该等工作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诉讼、索赔、责任、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支出，且进一步同意遵循最高安全标准，遵守星展银行的所有工作规定、安全标准及安保要求，以及依据本条款的规定购买和维持保险，且在星展银行要求时提供该等保险的证据。对于工作的所有项目，无论材料及/或人工，均要求购买全额重置价值的保险，包括与该订单价值金额相适应的一般责任保险在内。该保险范围应为一切险，包括暴动、罢工、火灾、洪水及恶意破坏所造成的损失。海外运输保险应包括空运重置成本。就本订单项下提供的服务，卖方应当在服务提供期间，购买和维持涵盖公共责任、工人赔偿及承包商一切险的保险单，且应星展银行的要求提供此类保险的证据。

14. 遵守法律 卖方保证：(a)其已取得且将维持所有其在本订单项下向星展银行提供产品及履行义务时可能要求的法定的、约定的及其他的执照、许可及批准；及(b)所有依据本订单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将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包括任何适用的进出口法律限制。卖方应赔偿并使星展银行免受因卖方的不遵守本条款而遭受或者引致的所有诉讼、索偿、责任、罚款、损害、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支出。

15. 管辖法律 本订单及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且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6. 第三方权利 除非明确说明，否则星展银行及卖方以外的其他方无权执行本订单项下的条款，且任何意图授予第三方该等权利的法律应在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被排除。

17. 争议解决 因本订单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索赔，包括任何有关其存续、有效性或终止的问题(“索赔”)，应通过星展银行及卖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第一次发出索赔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索赔的，那么任何一方应有权开始法律程序，且为此等目的，双方在此接受本订单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18. 一般条款 除非在本订单内明确指出，本订单只可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修改。未经星展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文献或宣传材料中或者在任何其他推广活动中提及星展银行。

19. 卖方破产 在不损害第5条及星展银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者救济的情况下，如果卖方无力偿债或破产，或者卖方或其业务或资产的任何部分被委派接管人及/或管理人，或者受制于司法管理命令，或者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债务和解协议或安排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停止经营或有停止经营的威胁，或者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被实施扣押或执行且该扣押或执行在实施的最后一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仍未被解除，或者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如果在任何破产或救济债权人的其他法律项下任何类型的请求被卖方或针对卖方提起，则星展银行有权，在上述任一及各种情形下，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全部或者部分终止本订单，而无须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20. 不得分包或转让 对本订单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对本订单下的任何到期或即将到期款项的所有分包、转让或其他形式的让与，除非得到星展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均不得约束星展银行。在不损害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卖方仍应对适当履行本订单负责，且其分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违约或不遵守应被视为卖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不遵守。星展银行应有权将其在本订单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让与或转让给其任何关联公司或与其合并、联合或兼并的任何实体，或其转让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资产的实体，星展银行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该等转让。

21. 弃权 星展银行未能或者延迟行使本订单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任何其他事项、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星展银行的任何弃权应以书面做出且由星展银行的授权代表签署。

22. 独立性 如果本订单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应进行必要修改以符合该等法律，或者如果该修改会有损双方的意图，该条款应从本订单中分离出来且在解释本订单时不应提及该条款。

23. 通知 本订单下要求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如果通知写明了正确地址，则在下列情形满足时视为已收到：(a)如果该通知由专人送达且另一方收到；(b)如果通过已付邮资的邮件送达，寄出之日起三(3)日；或(c)如果通过传真送达，收到确认信息或收到收件人回复码。

24. 无不当付款

(a) 卖方确认，星展银行未授权、容忍或批准任何不当付款，而卖方违反卖方关于不当付款的承诺可能导致星展银行遭受法院或政府机关的罚款、监管制裁和其他经济索赔和处罚。卖方承诺，在履行本订单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卖方、卖方之员工、董事、雇员、代表、分包商或代理人将不会，并且应拒绝向星展银行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员工、雇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者任何公务人员允诺、作出或者提议作出与本订单或本订单项下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不当付款。卖方不应遵循，并应保证其员工、董事、雇员、代表、分包商或代理人不会遵循违反上述义务的任何指示（包括声称由星展银行作出的指示）。星展银行可以（但无义务）向卖方不时发出星展银行在不当付款方面对卖方的进一步要求和指引，卖方应当遵守与本订单有关的上述任何要求和指引。

(b) 在本订单期间，星展银行有权随时审计或审查卖方是否遵守关于不当付款的承诺。卖方应当提供和保证卖方之员工、董事、雇员、代表、分包商或代理人提供全力的配合，并且应当在该审计或审查的过程中向星展银行的代表提供全面的相关信息。

(c) 如果卖方察觉到、被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其违反了关于不当付款的承诺，或者察觉到、被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任何对其违反该承诺的教唆、要求或指示（包括来自于代表星展银行或声称代表星展银行的人的教唆、要求或指示），卖方应当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星展银行。卖方应当进一步妥善保管所有的相关文件和记录，未经星展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销毁该等文件或记录。

(d) 如果卖方违反关于不当付款的承诺：(i) 星展银行有权终止本订单和/或本订单下的任何服务，或者也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采取星展银行认为在该情况下合理的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卖方的任何员工、董事、雇员或代理人退出参与与本订单和/或本订单下的特定服务有关的事项；(ii)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由于卖方违反其承诺而引起的、针对星展银行的任何法律诉讼、监管行为或政府行为的过程中，卖方应当全力配合星展银行，并且向星展银行全面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或记录；并且(iii) 卖方应当赔偿星展银行由于其违反该承诺而导致星展银行所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罚款、监管制裁以及其他任何经济索赔和处罚。

(e) 本订单的到期或终止将不会影响到第24(c), 24(d)(ii)和 24(d)(iii)条的效力。

(f) 为本第24条之目的，下列名词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不当付款”是指违反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案(the UK Bribery Act 2010)和/或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的行贿行为或者给予不正当好处、不当酬金、礼品和/或款项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涉及经济利益。

“公务人员”是指下述的任何个人：(i) 在一国家或领土担任任何性质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位的个人；(ii) 代表一国家或领土或该国家或领土的公共机构或公共事业行使公共权力的个人；或 (iii) 由国家和/或领土和/或国家或领土的政府机关组成的机构中或者此类机构的集合体中的工作人员、会员、服务人员或代理人。

25. 无权约束 卖方作为一名独立订约人向星展银行提供产品，且其不是也不应被认为是与星展银行合伙或者合资或者是星展银行的雇员、雇工或代理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约束或承诺约束或声称约束另一方，或者以另一方的信用作担保。

26. 适用版本 如果本订单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如适用)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以中文版本为准。

27. 本订单的签署地为中国上海浦东新区。

保密承诺函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以下“贵行”）

日期：

敬启者：

1. 在本保密承诺函中，以下表达分别具有如下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和/或其关联公司（合称为“星展”）所拥有的、并且由星展指定为保密性质的或者在当时的披露情形下应当为保密性质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星展或其关联公司、关联企业、员工、代理、代表、顾问、咨询师或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调查问卷，或提出的要求，无论该等信息是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提供，无论该等信息是否与星展的业务、营运、流程、计划、要求、发明、产品或服务信息、定价、专有技术、外观设计权、商业机密、软件、系统、市场机会、客户（包括与开立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其关联公司或关联企业的账户中的款项或其他内容有关的或与该等账户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商业事务有关。

如果我司能够确切证明任何信息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则该等信息不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i) 在我司未违反向星展的义务的情形下已经处于或之后进入公共领域；
- (ii) 在星展向我司作相关披露之前，已经为我司所知晓，并且我司就此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Commented [FYH1]: To Precy,

请使用最新版本保密承诺函，包含个人数据保护的。

(iii) 并非因违反向星展的义务而通过星展以外的其他渠道为我司所掌握；或者

(iv) 在未参考星展的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由我司独立开发而获得。

任何信息若与星展的客户有关，则即便符合上述条件，也仍属于保密信息。

“保密资料”是指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软件和可以由机器或用户阅读的任何有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面或打印的文件以及电脑光碟或磁带。

2. 鉴于贵行应我司要求向我司提供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以便我司评估和星展银行有关的信息（“目的”），我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a) 我司将对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严格保密，除以下情况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或其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人：

(i) 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为上述该目的而披露给我司的员工，在这种情况下，我司应当同时将本承诺函以及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质告知该等员工，并且应当确保该等员工如同承诺方一般来遵守本承诺函的条款；或

(ii) 当我司需要自身员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协助并有必要将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披露给该等第三方的时候，我司应当事先取得贵行的书面同意，并且之后将本承诺函以及保密信息和/或保密资料的保密性质告知该等第三方并确保该等第三方如同承诺方一般来遵守本承诺函的条款；或

(iii) 如果我司应相关法律的要求或司法或政府的命令或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和/或保密资料，那么我司应当在进行该等披露之前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星展，以便星展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限制对于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披露，并且我司应当遵守之后下达的任何适用的保护令或类似命令；

(b) 我司将对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采取与我司对自身的保密信息（指我司会确保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来避免任何对其进行未经授权的取得、删除、披露、处理、转移、复制或使用的信息）同等的安全和控制措施，并尽到同等的注意义务；

(c) 我司将把含有任何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所有文件保存在我司的日常办公地点，并与我司的其他文件、记录、数据和材料分开放置；

(d) 我司将完整地记录取走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复制品的人员和取走时间以及该等复印件或复制品的接收方（若有）；

(e) 我司不得将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用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f) 除非有双方的约定无法排除的法定权利，我司不得将提供给我司的任何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g) 如果发现其有未经授权而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情况或者有其他任何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我司将立即通知星展，并且通过任何可能的途径配合星展以使其重新掌控该等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和防止该等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未经授权而被进一步地使用或披露；并且

(h) 一旦贵行提出相关要求，我司将立即返还我司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摘要，或者，经由贵行同意，将该等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进行销毁并向贵行证明该等销毁。

3. 我司进一步地同意和确认：

(a) 如果我司违反本承诺函，金钱补偿将无法构成对该违约行为的充分救济，因此，针对我司实际或预期地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星展有权获得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禁令性的或其他方式的救济；

(b) 我司了解中国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关于隐私和保密方面的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似性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并且，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c) 所有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是并将继续是星展的专有财产，星展将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披露给我司并不表示星展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赋予我司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d) 星展就保密信息和/或保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陈述。就保密信息和/或保密资料或其使用而言，星展不对我司或其他任何人负责；

(e) 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可能包含保密条款。我司向贵行承诺，如果我司取得该等文件，将不会采取任何会导致星展违反该等保密条款的行动（该等行动不包括为本承诺函提及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以及在本承诺函所允许的披露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

(f) 星展未能或延迟行使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下的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星展对上述权利或救济或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星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下的权利或救济并不影响或限制星展对上述权利或救济或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星展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

(g) 除非事先取得贵行的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发布关于本承诺函的任何公开声明或公告。

4. 如果我司或我司的关联企业、员工、代理或顾问或我司向其披露保密信息和/或保密资料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那么我司应当全额补偿星展因该等违反而遭受的任何索赔、损失、债务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5. 我司在本承诺函下的保密义务，包括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贵行的关联公司和关联企业的客户信息相关的任何义务，将无限期地延续。

6. 本承诺函以及与其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我司在此同意本承诺函受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但是星展有权将任何针对星展或我司的争议提交给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

星展银行可持续性采购原则（简称：SSP）

星展银行可持续性采购原则（简称：SSP）是我行对为星展银行提供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设置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也是星展银行在与其客户、商业伙伴等交往时遵循的准则。这正是我们的核心价值。

我们的SSP适用于星展银行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我们也希望借此通过我们的供应链来推行类似的行为准则，提高道德水准。

这些准则取自于被广泛认可的国际组织和公约所制定的标准和价值观。

如果供应商对SSP有任何的疑问，应当立即联系当地的星展银行采购部。

准则分为以下4个类别：

1) 人权

1.1) 供应商应当致力于支持和尊重对人权的保护，并确保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对人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人口买卖和奴役）

1.2) 不得使用童工。如果当地法律没有明确最小的合法劳动年龄，则雇佣的劳动者不应小于16周岁。不得雇佣18周岁及以下的劳动者在夜晚或者有毒环境下工作。

1.3) 供应商应禁止任何形式的非人道待遇。身体上的虐待、威胁、性骚扰或其他形式的骚扰（包括语言虐待）和恐吓都应严禁。

1.4) 供应商应认可并尊重其员工依据当地法律自由结社、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1.5) 供应商应尽量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不因种族、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婚姻状况、残疾或政治派别而有所歧视。

2) 安全与健康

2.1)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所有的健康和安全的法规和标准，并根据其行业的特性，实施准确的预防手段来保护其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3) 环境的可持续性

3.1) 供应商应遵循当地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支持和促进环境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并支持银行使用减少环境影响的产品和服务，更好的管理和使用资源，例如能源、纸、水和废料。

3.3) 供应商应促进环保技术的发展和传播。

3.4) 星展银行可能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经实施或正在准备实施环境保护的项目或政策；供应商应予以提供。如果供应商尚未实施环保项目，则供应商应说明其目前在环保方面的所处的位置。

4) 商业诚信与道德：

4.1) 供应商应当尊重当地的法律，在伦理道德方面严格自律，严禁各种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供应商应当报告所有可疑的、实际发生的或是隐蔽的禁止行为。

供应商承诺：

作为星展银行的供应商，我同意遵守前文所述的“星展银行可持续性采购原则”。

| | |
|--|----------------------|
| Accepted By: | |
| Name: Title: For and on behalf of Vendor: | Company Stamp |